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7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陳品臻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信仁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林信仁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門號0000-000000號（下稱系爭門號）電信費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聲請狀僅有門號0000-000000號之服務申請書，並未提出系爭門號之釋明文件。嗣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7月6日送達債權人，債權人於同年7月10日具狀陳報換號為線上申請，並無紙本資料可以提供。經查，債權人雖提出系統畫面及電信帳單為證，惟系統畫面為原債權人公司內部自行登錄資料，無法作為債務人申請換號之釋明文件，又電信帳單僅得知悉系爭門號曾有換號，惟無法釋明門號0000-000000號即換號為系爭門號，是

01 無法審認債權人對債務人是否有系爭門號即本案門號0000-0
02 00000號電信費債權存在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
03 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